2021 年度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方案（2021-2024 年）》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精神，严肃行业纪律，规范执业行为，整肃行业作风建设，提高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医院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坚决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特制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疗“三定三有”方案，实施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院领导班子、职能部门、医护技人员接待药品、医疗设备、基建项目和医用耗材（以下统称“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二）加强警示教育

医院在重点区域张贴标语、标识和举报电话，加大对“九项准则”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行风警示教育。

（三）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管理

1、要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1）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登记备案台账，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需在医院指定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信息、涉及医药产品信息、相关工作人员信息。

2）严禁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在医院门诊诊室、住院病房、设备部门、检验、药剂、信息管理部门等医疗诊疗重点区域（以下简称“医院重点区域”）活动。严禁未经事先备案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工作人员进入医院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2、诚信记录档案

要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诚信记录档案，主要记录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在我院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规不良行为。

3、接待流程

按照“三定三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的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我院内部接待流程。发现未提前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或者被接待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否则应不予接待并记入诚信记录档案。

4、接待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接待人员后方可开展接待活动，原则上接待人员由医院相关业务科室及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至少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5、持证进出

登记备案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制作标识明

显的工作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进入医疗机构必须佩带统一的工作牌。

6、监督管理

1）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如在规定时间、地点外发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开展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阻止、驱离并保留证据，上报到院监察室，并记入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诚信记录。

2）在重点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至少保留 30 天，及时发现、记录、留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在院内的活动轨迹。

3）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举报制度，并公示举报途径。

（四）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1.建立医疗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

2.建立“三定三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

3.建立职能部门人员开展不定期巡查的制度。

（五）处罚规定

1.违反接待规定

医院接待人员违反“三定三有”规定，擅自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首次发现的，进行约谈涉事人员及

科室负责人；第二次发现的，给予涉事人员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给予涉事科室负责人通报批评，涉及医师的要停止医师处方权 3-6 个月。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违规行为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进入医院重点区域开展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首次发现的，要约谈涉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第二次发现的，停止采购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代理的医药产品 3-6 个月；第三次发现的，将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列入本机构医药产品购销领域的黑名单，医院不再使用这家企业产品。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内设 4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

1. 党办

2. 宣传部

3. 团委

4. 院办

5. 图书档案室

6. 人力资源部

7. 吉林衡德司法鉴定所

8. 医保处

9. 招采办

10. 健康管理中心

11. 工会

12. 审计处

13. 监察室

14. 医技科室

15. 门诊部

16. 内科系统

17.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18. 医务处

19. 感染管理办

20. 病案室

21. 医联办

22. 科教处

23. 投诉办

24. 营养科

25. 外科系统

26. 护理部

27. 护服中心

28. 延伸服务中心

29. 手术一室

30. 手术二室

31.DSA 室

32.总务处

33.保卫处

34.医学工程部

35.制剂室

36.安监室

37.消毒供应中心

38.财务处

39.信息处

40.国资办

41.质管办

纳入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7.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97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87,949.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96,210.5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	7,026.4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617.2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0,255.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96,94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12,084.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14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367.47
总计	13	111,400.52	**总计**	26	111,400.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55.71	3,427.91	0.00	96,210.56	0.00	0.00	617.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98,282.34	1,454.54	0.00	96,210.56	0.00	0.00	617.24
公立医院	98,126.30	1,298.50	0.00	96,210.56	0.00	0.00	617.24
综合医院	97,776.30	948.50	0.00	96,210.56	0.00	0.00	617.2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	156.04	1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6.04	1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948.84	86,375.72	26,790.98	59,584.74	10,573.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49.01	84,402.35	24,817.61	59,584.74	3,546.6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8.35	0.00	0.00	0.00	128.35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8.35	0.00	0.00	0.00	128.35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87,133.10	84,402.35	24,817.61	59,584.74	2,730.75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86,783.10	84,402.35	24,817.61	59,584.74	2,380.7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50.00	0.00	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5.73	0.00	0.00	0.00	195.7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51	0.00	0.00	0.00	38.5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7.22	0.00	0.00	0.00	157.22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1.84	0.00	0.00	0.00	491.84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1.84	0.00	0.00	0.00	491.84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26.46	0.00	0.00	0.00	7,026.46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6,949.52	0.00	0.00	0.00	6,949.52	0.00	0.00	0.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40.00	0.00	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6,309.52	0.00	0.00	0.00	6,309.52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6.94	0.00	0.00	0.00	76.94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6.94	0.00	0.00	0.00	76.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7.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973.37	1,973.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	3,205.42	3,205.4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	7,026.46	0.00	7,026.46	0.00
	4							
	5							
	6							
本年收入合计	7	3,427.91	**本年支出合计**	16	12,205.25	5,178.79	7,026.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1,14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2,367.47	503.18	1,864.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254.06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8,890.75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0				
总计	12	14,572.72	**总计**	21	14,572.72	5,681.97	8,89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178.79	4,012.87	3,031.27	981.60	1,16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3.37	1,973.37	1,973.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42	2,039.50	1,057.90	981.60	1,165.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8.35	0.00	0.00	0.00	128.3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8.35	0.00	0.00	0.00	128.35
21002	公立医院	2,389.50	2,039.50	1,057.90	981.60	35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039.50	2,039.50	1,057.90	981.6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50.00	0.00	0.00	0.00	3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5.73	0.00	0.00	0.00	195.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51	0.00	0.00	0.00	38.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7.22	0.00	0.00	0.00	157.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1.84	0.00	0.00	0.00	491.8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1.84	0.00	0.00	0.00	49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4.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4.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2.8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7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31.27	公用经费合计					98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90.75	0.00	7,026.46	0.00	0.00	0.00	7,026.46	1,864.3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890.75	0.00	7,026.46	0.00	0.00	0.00	7,026.46	1,864.3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813.37	0.00	6,949.52	0.00	0.00	0.00	6,949.52	1,863.85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640.00	0.0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8173.37	0.00	6,309.52	0.00	0.00	0.00	6,309.52	1,863.8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7.39	0.00	76.94	0.00	0.00	0.00	76.94	0.45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7.39	0.00	76.94	0.00	0.00	0.00	76.94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11,400.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93.42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2020 年度疫情相关专项拨付较多，2021 年度相关拨款减少，导致本年度比去年同期总体收、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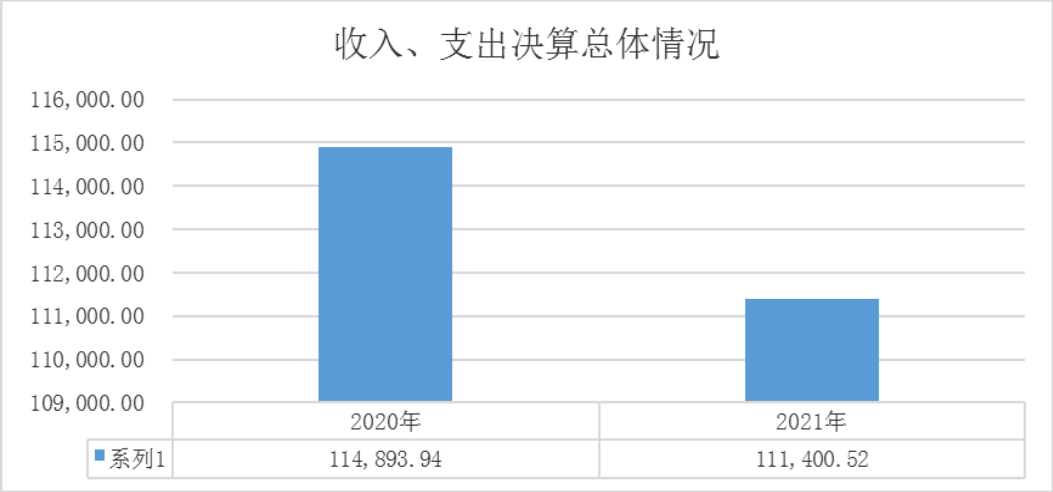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0,25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7.91 万元，占 3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96,210.56 万元，占 95.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617.24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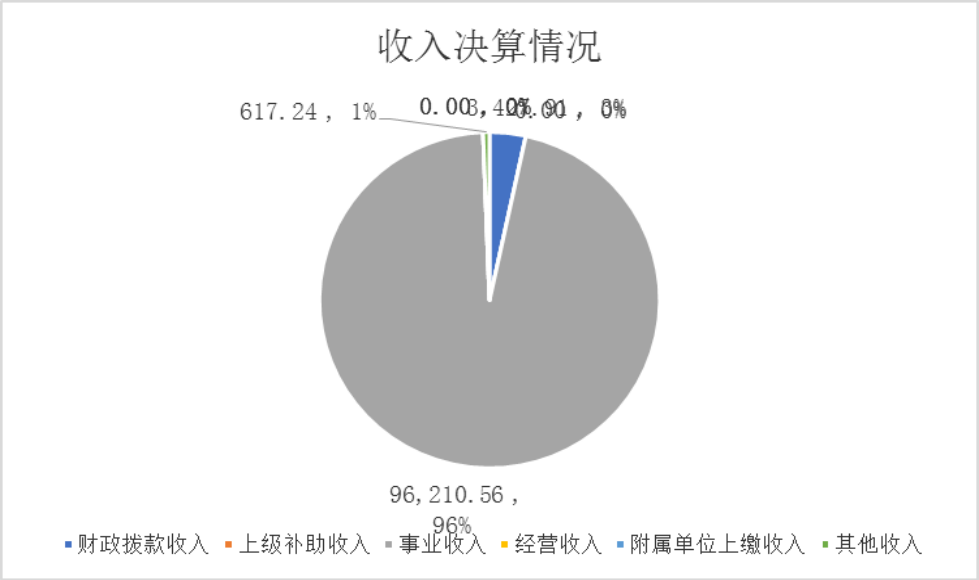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94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75.72 万元，占 89.1%；项目支出 10,573.12 万元，占 1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790.98 万元，占 31.0%；公用经费 59,584.74 万元，占 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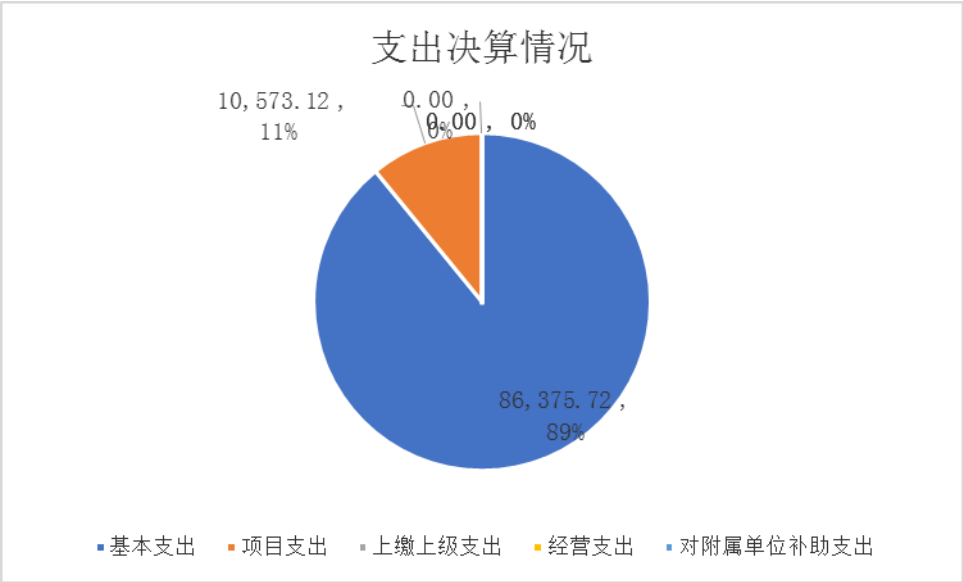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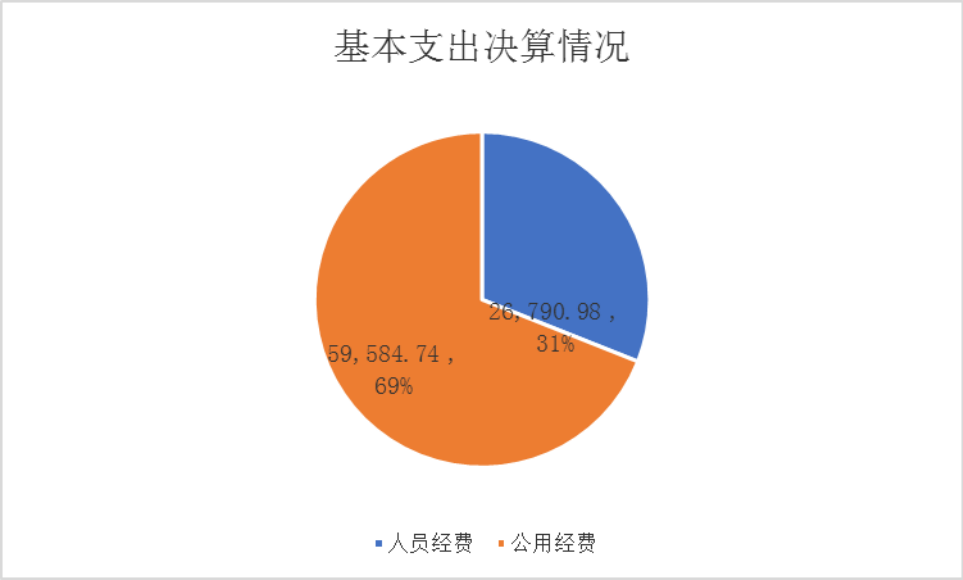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4,572.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49.88 万元，减少 35.6%。主要原因:2020 年度疫情期间，国家拨付抗疫专项较多，本年度疫情稳定，相关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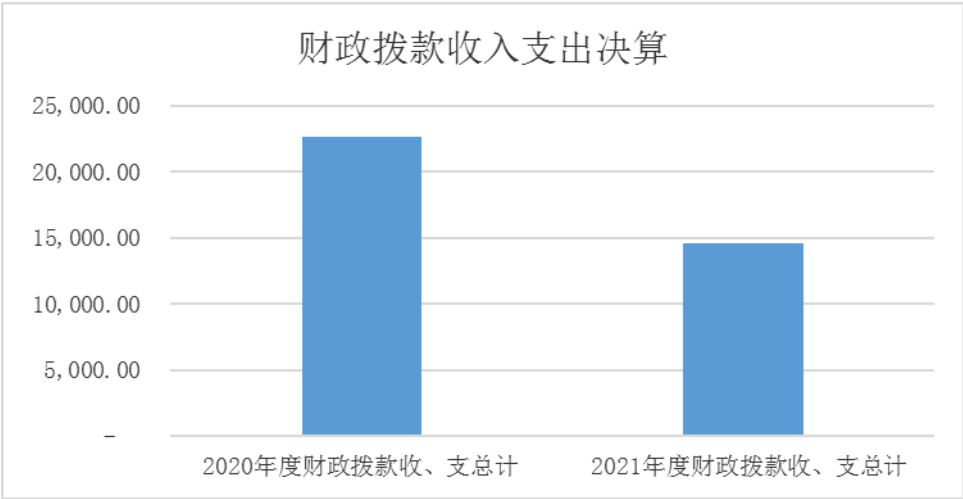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1.91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2020 年度疫情财政专项拨款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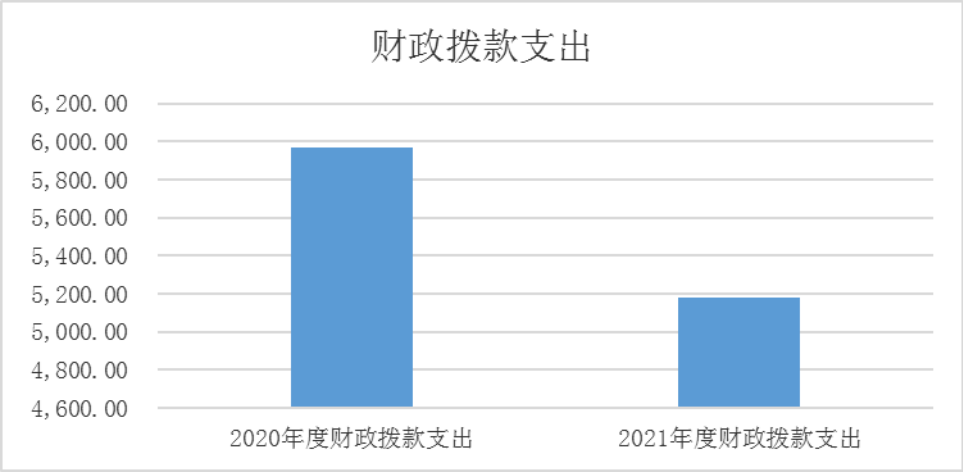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73.37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5.42 万元，占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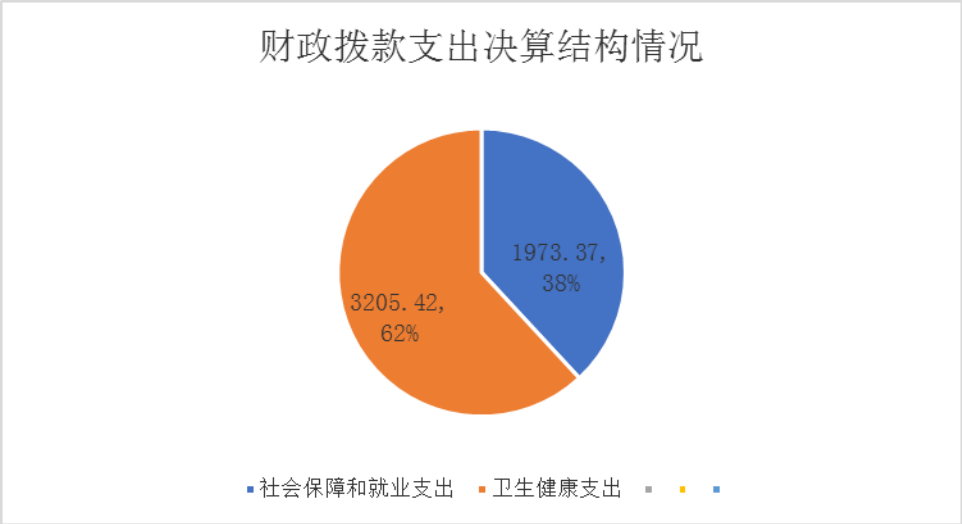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73.37 万元，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院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未在本科目中，而是在卫生健康支出中。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8.35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37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包含医院离退休经费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7.22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491.8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2.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981.6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890.75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7,026.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64.2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为 6,949.5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年初并未做预算。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76.9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年初并未做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单位自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0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9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89.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工资、军衔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指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十五、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六、办公费：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七、印刷费：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八、手续费：指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十九、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一、维修（护）费：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二、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二十三、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四、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五、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二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

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七、离休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二十八、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二十九、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办公设备购置：指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